

宁波前湾新区金融广场西侧桥梁工程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2910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04-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大道 1350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237522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欣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胜山镇工贸集团 B 座 16 楼 联系人：茅工、何工 电话：0574-63819705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金融广场西侧桥梁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技术响应承诺书 8. 其他： /</p> <p>②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参照现行的投标工具版本。 （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456.8974</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_8__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 _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点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input type="checkbox"/>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p>/</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无需提供。</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前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三楼</u></p> <p>电 话：<u>0574-89388872</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4-82375221 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u> 。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_____ / _____；</p> <p>②金额：_____ / _____；</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合格</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p> <p>（16）<u>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u>：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8）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其他：</p> <p>20.1 <u>中标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指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核减额相加）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中标人承担，并可由招标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中标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招标人提出支付工程款。</u></p> <p>20.2 <u>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中标后还须按规定在宁波前湾新区预缴建筑业增值税。</u></p> <p>20.3 <u>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u></p> <p>20.4 <u>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20.5 <u>合同订立后14天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订立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将订立合同的主要信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进行公示。</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input type="checkbox"/>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商务分 ×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当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按商务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第一信封评审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

3.1.2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4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2 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

标报价。

3.3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3.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3.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1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4568974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63961元(不含税)。</p>
投标报价区间	<p>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4020697元~4294836元。</p>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1-权重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当出现相同投标评审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如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1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020697;权重B1、权重B2:15% 2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048110.9;权重B1、权重B2:16% 3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075524.8;权重B1、权重B2:17% 4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102938.7;权重B1、权重B2:18% 5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130352.6;权重B1、权重B2:19% 6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157766.5;权重B1、权重B2:20% 7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185180.4;权重B1、权重B2:21%</p>

	<p>8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212594.3；权重B1、权重B2：22%</p> <p>9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240008.2；权重B1、权重B2：23%</p> <p>10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267422.1；权重B1、权重B2：24%</p> <p>11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4294836；权重B1、权重B2：25%</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0</p> <p>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 ×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1 ×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10。</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前湾新区金融广场西侧桥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总投资: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_____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定民工工资款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5%）：

暂定民工工资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内容不一致，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无条件修正）；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甬新清欠办【2020】1号”、“甬根治发办[2023]1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按规定存储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前湾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5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

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90 天内，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一式捌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施工合同价万分之 0.5/天的处罚。

②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新区档案馆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新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档案馆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发包人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接水接电费用按项计入，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如有）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本工程施工用电是否采用电网电或者自发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实际发生与报价情况不同而调整。

C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桥梁及出入通道（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的修建及养护，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已有道路、挡墙、人行道砖、附属设施及由于施工产生的便道等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如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中标合同价中扣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如提供复垦承诺文件等），临时用地相关费用（含押金及租金）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前将相关费用（含押金及租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押金在临时用地使用完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D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进度计划表（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应有承包人盖章，否则不予认可），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季度进度计划表作为下一季度进度目标进行考核。

E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G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应按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倾倒。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5 万元/次。

K 项目部的搭设形象应与本工程的造价及施工要求相适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为发包人工程管理提供工作交通便利。

L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承包人未支付以上检测费，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M 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承包人与监理单位搭伙吃饭，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N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银行代发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若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多次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处置不力等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通过纳入重点监管、工资担保上浮、通报批评、市场清出、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等以联合惩戒。

O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费、路灯光照度检测费、桥梁桩基及梁板静载检测费不计入本次清单工程量；市政给排水管材检测（需符合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甬新规建土【2019】64号文件要求）、交通工程路面标线检测等所有施工自检检测费计入本次清单工程量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P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金额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5%比例（其中疫情常态化防控为7%，“智慧工地”增加费为8%）进行计取，合并计算列入到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即费率*1.15）；若疫情常态化防控取消，则扣除对应比例的全部费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新文件调整，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Q 承包人应根据“宁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建系统打赢蓝天保卫战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9）11号》”文件，做好相应蓝天保卫战措施，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应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应按照甬新规建土【2020】38号、【2019】88号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控制，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未控制好扬尘，发包人有偿处以5万元/次的处罚。

R 施工过程中有政府部门下达临时性任务（比如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完成相关任务，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且有权处以2万元/次的处罚。

S 承包人应做好领导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议平台搭建，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T 安全文明施工建设方案（办公区及生活区建设，施工现场防疫相关建设）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实际建设未按照已确认的方案进行，发包人有权在之后的工程进度款中对安全文明施工建设费用予以相应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9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9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1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3000元/次。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交___万元的押金(按合同价2%,最高100万),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不予处罚,押金工程结束后无息退还。

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更换的,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还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施工合同工期内的全部社保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全部社保缴纳证明或更换后仍存在由承包人缴纳社保的情形,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2%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可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

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须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提交 万元/人/次的押金（押金按合同价 1%,最高 50 万），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不予处罚，押金工程结束后无息退还。

因核心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更换的，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还须提供该核心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合同工期内的全部社保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全部社保缴纳证明或更换后仍存在由承包人缴纳社保的情形，视为擅自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发包人认为核心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位专职安全员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 9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9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且施工期间专职安全员每天到岗数量不得少于配备数量的 50%（按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5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3.6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18 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可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如承包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被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罚 2 万元。

3.3.7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除满足每月到岗天数要求外，施工现场每天在位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7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或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企业），签约合同价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履约担保就合同工期、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廉政担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本项目工地现场严禁使用无证、无牌的两轮、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三轮（机动和电动）运

输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工人上下班及工地内载人。具体处罚措施按甬新规建土（2017）13号执行。

6.1.5 文明施工应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对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A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20%以上；
- B 不可抗力；
-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属实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计取其他赔偿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为每天扣除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10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

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招标时发包人提供样品的，必须满足样品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 28 天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推荐的材料需按招标文件推荐的采购，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其他招标文件未注明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知名品牌，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的新款材料。

(7) 若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及设备由于厂家信誉变差、规模剧减、厂家无法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下降、质量事故、市场实际使用状况变差等不利于本工程的因素产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及设备的品牌，调整时，选用品牌高于投标价的，价格保持不变；低于投标价的，按发包人核定的低的价格执行最终结算，对于上述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 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波动;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 / ____。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 并以最终审定为准。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合理性)、变更发文、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 并附相应的变更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会议纪要等变更依据, 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变更情况等资料。

10.2.2 监理人或设计人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 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2.3 发包人可直接下发书面变更通知, 经监理人转发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

10.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费用未批复或批复费用少为由拒绝实施。

10.3.4 有关变更立项、签证及变更费用的审批,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 以低者为准; 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 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部分;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部分) 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对原单价重新组价, 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 (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 如无信息价, 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仅计税金);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 (或多个) 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 以低者为准;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 则不宜参照, 按第 (4) 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的, 则该部分工程项目的投标总额价不予支付和竣工结算; 如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总价异常 (即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工程总价偏差 $\pm 30\%$ 以上), 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总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扣除。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市建管〔2021〕34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 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中标浮动率 $L = \left[\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含税)})}{(\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含税)})} - 1 \right] \times 100\%$, 下同,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 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取定

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 根据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

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计取原则参照本条款第iv条）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价格相比，以低者作为结算依据。

i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以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iii、清单中发承包人已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材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属包干价，除发承包人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超出了原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外，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借口要求调整价格。进场时品牌、系列、颜色需经监理及发承包人确认。

iv、报价文件中没有的人工、机械、材料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计取原则如下：

(i) 信息价计取顺序：依次为依次为 2024 年 3 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慈溪市信息价、慈溪市信息价也没有的参照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参照 2024 年 3 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宁波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4 年第 3 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 年第 3 期下同。苗木价格参照 2024 年 3 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下同。

(ii) 无信息价材料须经发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签证、询价（须发承包人、监理参加，被询价的单位至少三家以上）确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iii)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本条款“信息价”指相应造价期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5) 如为合同外新增项目，原清单中已有适用、类似单价的，则首先采用该项目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无适用、类似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市政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 号)、建设单位提供编制要求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其余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算。

(6) 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或综合单

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综合单价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i）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 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ii）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 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 （3）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0.4.2.4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争议解决”处理。

10.4.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价格调整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价文件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上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调整以下范围：（1）水泥稳定碎石（不分解）、道路沥青混凝土（不分解）2024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实施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发布信息价的，有一期没有的不予调整。（2）2024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发布信息价的，有一期没有的不予调整。（3）2024年3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及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发布信息价的，有一期没有的不予调整。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有信息价的及 Q420D、Q355D、Q355C、Q235C，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进行调整（计取顺序同 10.4.1.1 条），调整的费用只计税金，不下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含量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含量确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人工费调整：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2024 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2）材料费调整：①水泥稳定碎石（不分解）、道路沥青混凝土（不分解）按实施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A 与 2024 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B 相比，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浮动幅度超过±5%的，若 A 高于 B 的 105%（不含 105%），则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若 A 低于 B 的 95%（不含 95%），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②除水泥稳定碎石（不分解）和道路沥青混合料（不分解）外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合价=招标材料用量×合同单价）且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该材料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A 与 2024 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市场信息价 B 相比，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浮动幅度超过±5%的，若 A 高于 B 的 105%（不含 105%），则高出 B 的 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若 A 低于 B 的 95%（不含 95%），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

（3）机械费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2024 年3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信息价相比按上述（1）、（2）进行补差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因价格下跌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5)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明示或暗示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1.1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截止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需经

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本项目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times 15% \div 合同施工周期(按月),发包人于每月20日按比例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支付:按本合同第6.1.6条款支付。

(3) 除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其余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65%。

(4) 余款的支付(含已支付的工资性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余进度款、暂列金额(如有)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向发包人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和完整结算资料且完成移交接管登记手续办理后,支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2.5%,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经新区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经新区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档案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结算价的1.5%作为保修金(无息)。

如水电费为发包人代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的同时扣回签约合同价中施工用水电费的50%,至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2.5%时结清剩余水电费。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8.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发包人按约定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但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足以支

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资金，确保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除民工工资款以外的工程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8份，超过90天以上的，每逾期一天，按施工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计取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1%；在竣工（完工）验收时，同步签订相关承诺书。待结算资料上报时，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先缴纳违约金再予以接收结算资料。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指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核减额相加）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形式, 为合同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担保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路灯寿命: 50000h 以上, 保质期为 24 个月。
- (4)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2 年。
- (5) 绿化养护: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质量违约金。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5 万元。如因不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不满监理或业主管管理，发生殴打监理业主等事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20 万。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 的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浙江省、宁波市、新区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2 万元。

（3）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本项目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每延迟一天，按 20000 元/天处罚；若逾期七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及时整改，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或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

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各项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其中塔吊设备出厂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如检测不合格的或塔吊设备出厂年限超过五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一切检测费用并扣罚 10 万元/次，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更换后的施工机械设备仍检测不合格的或塔吊设备出厂年限仍超过五年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10)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11)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的，承包人须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账户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违反《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发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罚停工整改、抄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纳入集团招标“黑名单”等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如发包人提出需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应费用凭保单按实结算。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1 其他

21.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宁波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21.2 工程项目逾期开工或停工三个月及以上，承包人、监理企业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持发包人、监理企业、承包人签章的项目管理人员退场申请，到相应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恢复施工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监理企业可根据续建工程规模重新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因此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发包人有权不予处罚。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需按调整后的相关新文件执行。

后附：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办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 20000 元/天。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 2000 元/条。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发现的在个人防护、施工用电、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隐患每处扣款 2000 元。乙方应及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款 20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罚 20000 元。

4.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0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6）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7） 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8） 路灯寿命：50000h 以上，保质期为 24 个月。
- （9）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2 年。
- （10） 绿化养护：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理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保修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2、本工程保修依据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本工程保修金额：结算后以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人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	1人	具备市政类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人	具备市政类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光源芯片	美国 CREE、飞利浦 Lumi1eds(美国)、德国 OSRAM 三大厂商之一或同档次以上品牌的大功率 LED 发光管，品牌施工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2	LED 驱动电源品牌	飞利浦、茂硕（深圳）、明纬（台湾）、英飞特（杭州）之一或 LED 驱动电源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其他品牌选择，品牌施工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注：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 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六、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资料